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11

電子郵件：e-p2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28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28526C0B\_ATTCH1.pdf、0128526C0B\_ATTCH2.PDF)

主旨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112年9月26日起更名為「經濟部中小  
及新創企業署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9月1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91471號函轉  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年9月14日中企人字第11206010950號  
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  
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/09/20



1120007529